

证券代码：874036

证券简称：久正工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股东会决议执行机构，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应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章程》和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责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

公司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免。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五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

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四）决定公司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设置；

（十五）决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等事项；

（十六）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任免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

（十七）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设置合理、有效、公平、适当的公司治理机制、治理结构，并对此进行评估、讨论，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利；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八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二) 非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四)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章 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3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微信或者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应当保证董事的知情权，且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提议人应以书面形式说明要求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理由及相关议题。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正常情况下由董事长决定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出席对象等。会议通知由董事长签发，由董事会秘书负责通知董事及各有关人员并做好会议准备，并按照董事长指令准备会议资料，及时送达董事长审阅。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十四条** 会议通知的送达，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微信等方式进行。紧急情况下，可以通过即时通讯工具等电子软件的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凡需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应提前报送有关材料，以保证董事

在会前对审议事项有充分的研究了解。董事会召开会议时应在发出会议通知的同时，将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送达所有董事。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资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七条** 各参加会议的人员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尽快告知董事会秘书是否参加会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方式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委托人和代理人的姓名，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签署日期。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 第四章 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或者不主持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二条** 召开董事会时，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阻止会议正常进行的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有关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五条** 提案未获得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议案。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

选择其一，未作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作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财务资助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事项时，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要求和督促相关人员予以纠正。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在会后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和机构上报会议决议等有关材料。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半”“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